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、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9人，实到监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部分/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82.73万股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91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.20万股调整为565.47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.20万股调整为505.47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60万股。

鉴于公司以总股本1,081,57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（含税）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2.33元/股调整为12.13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.4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